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工程
可研服务费、勘察服务费、方案及初步设计服务费计算书**

单位：万元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		项目总投资 (A)	265042.00
		建安工程费 (B)	310285.70
序号	项目	金额 (万元)	备注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173.39	
2	勘察费	1985.83	
3	方案及初步设计费	2099.36	
4	合计	4258.58	



骨干道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费用计算表

计费依据:

- 1、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按项目总投资扣除征地拆迁费后的金额为基数计取；
- 2、树木保护专章编制费按照广州市林学会关于发布《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专章项目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执行，按第一阶段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和立项、城市更新项目片区策划阶段计算后再下浮50%；
- 3、本工程主要内容为市政工程，可按市政工程计取相应系数，行业调整系数为0.7、工程复杂程度系数为1；



结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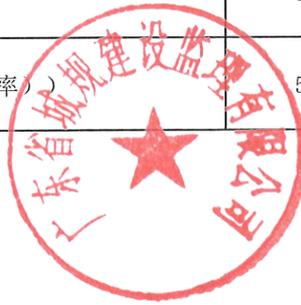
- 1、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按最终批复的可研投资估算总金额（含管线迁改，不含征地拆迁费）为基数按上述文件计算后，并乘以（1-投标下浮率）；
- 2、树木保护专章编制费按照广州市林学会关于发布《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专章项目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执行，按第一阶段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和立项、城市更新项目片区策划阶段标准计算后再下浮50%，并乘以（1-投标下浮率）；
- 3、最终结算金额以有审核权限部门审核意见为准。

单位：万元				
骨干道路项目		项目总投资 (A)	365042.00	
		建安工程费 (B)	310285.70	
序号	项目	计算过程	金额 (万元)	备注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173.39	
1.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110 + (365042 - 100000) / (500000 - 100000) * (200 - 110)) * 0.7$ (行业调整系数) *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18.74	
1.2	树木保护专章编制费	详见附件：树木保护专章费用估算	54.65	

树木保护专章费用估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过程	金额	备注
1	树木资源调查	(50.6) 公顷 (调查面积) * 1.0 万元/公顷 (收费基价) * 1.0 (调查难度系数 T1) * 1.2 (地类占比系数 T2)	60.72	
2	报告编制	(50.6) 公顷 (调查面积) * 0.8 万元/公顷 (收费基价) * 1.2 (规划类型系数 Z1) * 1.0 (绿地、树木保护级别系数 Z2)	48.58	
3	合计	1+2	109.3	
4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3 * (1-50% (下浮率))	54.65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 勘察服务费用计算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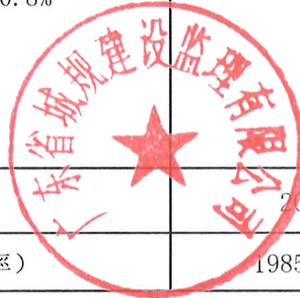
一、计费依据：勘察费按照建设部《市政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建标[2011]1号），按建安工程费0.8%并下浮20%计算；

二、结算方式：

1、勘察费用为完成工程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辅助工作收费等全部费用。因勘察产生的辅助工作收费包含在勘察费用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及支付。

2、勘察费用以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基础，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以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并下浮20%计算，再乘以（1-投标下浮率），如勘察费结算价超过中标价格，则按中标价格结算。最终金额以有审核权限部门审核意见为准；

序号	项目	计算过程	金额（万元）	备注
1	总投资（A）	365,042.00	365,042.00	
2	建安费	310,285.70	310,285.70	
3	勘察费	建安工程费（B）*0.8%	2,482.29	
4	下浮率	20%	20%	
5	控制价	勘察费*（1-下浮率）	1985.83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工程 方案及初步设计服务费用计算书

一、计费依据:

按照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按建安工程费为基数计算并下浮20%;

二、结算方式:

1. 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以批复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为计费基数计算出基本设计费用,乘以设计费调整系数及以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工作占全部设计工作量比例(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方案及初步设计阶段费用占比40%)并下浮20%,再乘以(1-投标下浮率);

2. 结算价不得超过批复概算中的设计费,若超,按批复概算中设计费计取,最终结算金额以有审核权限部门审核意见为准。

序号	项目	计算过程	金额(万元)	备注
1	总投资(A)	365,042.00	365,042.00	
2	建安费	310,285.70	310,285.70	
3	方案及初步设计	$(4450.8 + (8276.7 - 4450.8) * (\text{建安工程费}(B) - 200000) / (400000 - 200000)) * 1 (\text{工程复杂系数}) * 1.0 (\text{行业系数}) * 1 (\text{附加调整系数}) * 40\% (\text{阶段占比})$	2,624.20	
4	下浮率	20%	20%	
5	招标控制价	方案及初步设计费 * (1 - 下浮率)	2,099.36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工程